

广东省农业厅

粤农规〔2018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农业厅关于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的办法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农业部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农经发〔2014〕1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培育典型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促进我省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，加快构建农业经营体系，我厅制定了《广东省农业厅关于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的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东省农业厅关于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认定管理的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农业部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农经发〔2014〕1号）精神，积极引导家庭农场健康发展，培育示范典型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家庭农场是以农户家庭为基本生产经营单位，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，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，从事农业集约化、商品化及适度规模化生产经营，达到一定经营规模并相对稳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第三条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的认定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采取主体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媒体公示、发文认定的方式，并实行择优汰劣机制，动态管理。

第四条 省农业厅负责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的认定和管理。

第二章 条件要求

第五条 申报省级示范家庭农场需具备以下条件要求：

（一）主体合法。经营者应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农村居民（含农村社区居民）、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自然人或其他长期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员。

（二）设施完善。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房场地、办公设

施设备、农田基础设施和附属生产配套设施；具有必要的农业机械，农业生产主要环节基本实现机械化；具有较强的动植物疫病防控和农业抗灾能力。

（三）人员稳定。农场主长期、稳定、直接从事商品化农产品生产，具有相应的知识技能；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，常年雇工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家庭务农人员数量。

（四）规模适度。经营土地的流转年限不少于5年（以流转合同为准），经营规模与家庭成员的劳动生产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。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要达到以下规模：

从事种植业的，以粮食、水果、茶叶种植为主和林下经济生产经营的面积达到100亩以上；以蔬菜、花卉种植为主的面积达到50亩以上；设施农业生产的面积达到30亩以上。从事养殖业的，生猪年出栏1000头以上，羊年出栏400只以上，肉牛年出栏50头以上，蛋禽年存栏1万羽以上，肉禽年出栏3万羽以上；水产养殖50亩以上。从事其他经济作物种植、养殖或种养结合的，经营规模下限是当地市县农业部门认可的规模经营标准。家庭农场经营面积一般不超过300亩。

（五）管理规范。能按技术规程或相关标准进行生产，有详细的生产经营记录档案（包括投入品使用、生产作业、产品销售）。能实现农场专业化生产和社会化服务的有效对接。有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或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认证或者使用。产品销售渠道稳定，基本实现订单生产。有较完整的财务核算管理

和财务收支记录。

（六）效益明显。土地产出率高出全省同行业平均水平 30% 以上。农业净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 80% 以上，上年度家庭农场从业人员人均纯收入相当于或高于本县（市、区）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。对周边农户有明显带动作用。实现清洁生产，废弃物集中清理、资源化利用，呈现出环境友好型和可持续性。

第三章 评选认定

第六条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原则上每年评选认定一次，并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自愿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家庭农场，向当地县（市、区）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提交相关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初审推荐。由县（市、区）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现场核查，符合条件的推荐上报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。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复核，向省农业厅推荐。

（三）评选认定。由省农业厅组织评选认定。

（四）发文公布。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的评审结果在广东农业信息网公示不少于 5 天后无异议，由省农业厅授予“广东省示范家庭农场”称号，并向社会公告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名录。如公示有异议，由省农业厅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。

第七条 申报省级示范家庭农场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广东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（监测）表（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家庭农场基本情况简介，包括农场经营者专业技能，农场的具体地点，生产规模，生产经营场所，装备设施，生产经营品种、技术，经营效益，管理制度，品牌建设，加工、销售等情况，未来发展计划等。

（三）农业部门认定为家庭农场（或示范家庭农场）的佐证材料（已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）。

（四）场房场地、办公设施设备、附属设施等佐证材料（如照片等）。

（五）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。

（六）家庭农场主及其家庭成员户口本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；从业人员参加农业等部门组织的培训等佐证材料。

（七）生产经营收支记录或财务会计报表。

（八）家庭农场相关制度和最近半年生产经营记录档案（包括投入品使用、生产作业、产品销售）材料。

（九）与超市、直销中心、企业、学校等产销对接佐证材料。

（十）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或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认证或使用的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；或获得各类荣誉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。

（十一）从事畜禽养殖的家庭农场须提供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、《畜禽养殖场备案表》，从事水产养殖的家庭农场须提供有效的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（登记养殖水域、滩涂）或可证明其水域、滩涂的承包经营权、使用权的其他

权证和规范合同等（复印件）。

（十二）其他佐证材料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八条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，原则上每两年依据认定条件要求，对已认定的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进行一次监测。监测时由家庭农场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农业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和监测表；县农业部门核查无误后，报市农业部门；市农业部门审核并提出监测合格或不合格建议意见，报省农业厅。

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的，取消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称号：

- （一）因经营不善，资不抵债而破产或被兼并的；
- （二）家庭农场停止实质性生产，或生产经营水平明显下降，不具备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条件的；
- （三）拒绝接受监测或者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监测材料的；
- （四）流转土地或承包土地到期没有续签流转合同（协议）或租赁合同的；
- （五）其他不符合条件的。

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的，取消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称号并在3年内不得参与申报省级示范家庭农场：

- （一）发生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或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二）发生较大的生产安全、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；
- （三）在各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

行为的。

第十一条 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大对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扶持力度，符合条件的省级示范家庭农场依法享受有关扶持政策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厅负责解释，自 2018 年 10 月 5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附件：广东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（监测）表